

证券代码：002504

证券简称：弘高创意

公告编号：2018-81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**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、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
 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-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

6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股东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5 号楼一层多功能厅会议室。

8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5）。

9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611,290,5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25,800,523 股的 59.591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611,251,5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25,800,523 股的 59.587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25,800,523 股的 0.0038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：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25,800,523 股的 0.0038%。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11,290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11,290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侯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11,290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朱旭琦律师、吴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8 日